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3憲立1字第1131000393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準備程序

- 壹、憲法法庭為審理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立法委員柯建銘等51人、113年度憲國字第1號行政院、113年度憲國字第2號總統賴清德及113年度憲國字第3號監察院聲請案等4案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定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下午2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公開準備程序，就暫時處分之必要性及其範圍，聽取各聲請人及指定相關機關立法院陳述意見。
- 貳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：另行公告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

